

# 國軍花蓮總醫院

## 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 一、目的

國軍花蓮總醫院(以下簡稱本院)本互助合作培育藥學優秀人才，鼓勵優秀藥學生，畢業後即投入臨床藥事照護服務工作，提供適當就業機會，同時也改善臨床藥師人力短缺問題，創造雙贏局面，特訂定「國軍花蓮總醫院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作業規定」。

### 二、獎助對象

- (一) 獎助對象需為中華民國國民，並於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藥學系之畢業前一年在學學生。
- (二) 本作業規定獎助對象不適用延畢生、在職進修班學生或國防醫學院藥學系軍費生。

### 三、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 大學藥學系在學生需通過藥師第一階段國考，且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操行(德育)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並符合下列資格其一：
  1. 前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學業成績須總平均達 75 分以上，並經該學生所就讀之藥學系系主任推薦。
  2. 前一學年度(上、下兩學期)於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並經該學生所就讀之藥學系系主任推薦。
- (二) 條件：同意並能確實遵守本作業規定。

### 四、獎助名額及金額：

- (一) 獎助名額：每學年度獎助至多 4 名學生(由本院臨床藥劑科視本院年度編缺狀況調整獎助員額公告之)。
- (二) 獎助項目：每名學生於每次提出獎助學金申請時，得選擇一次申請 1 學期或 2 學期之獎助學金(本院審核通過後一次核撥入帳)，1 學期獎助新臺幣(以下幣制同)15 萬元，一次申請 2 學期者，獎助 30 萬元；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申請獎助學

金金額以 30 萬元為上限。

## 五、 服務年限說明

獎助對象	名額	獎助金說明	簽約服務年限
通過第 1 階藥師國考之畢業前 1 年在學學生。	4	一次申請 1 學期： 共計 15 萬元獎助學金。	1 年 (365 天)
		一次申請 2 學期： 共計 30 萬元獎助學金。	2 年 (730 天)

## 六、 申請程序：

- (一) 於上半年 4 月底前及下半年 10 月底前函請學校協助宣導獎助金申請規定。
- (二) 依國考放榜時間，每年受理申請 2 次：上半年收件時間為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下半年收件時間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
- (三) 符合申請資格及條件者，欲申請獎助金，應填妥並檢附本作業規定申請應備文件，經就讀之系（科）用印證明後，於上述時間郵寄至總院審查（以郵戳為憑，不接受親自受送），申請文件請寄至「97105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國軍花蓮總醫院臨床藥劑科收」，逾期不予受理。
- (四) 本院於收件後，將檢視申請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證件未齊全者需在通知補件後之次日起 14 日曆天（含）內完成補件作業，逾期得視為無效文件不予受理。
- (五) 本院於審查完成後，將正式函送「審查通過之學生名單」、「國軍花蓮總醫院藥學系學生就業合約書」、「獎學金領據」予校方，並請申請人員於校方公布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填寫並寄回「國軍花蓮總醫院藥學系學生就業合約書」、「獎學金領據」始得受領獎助，拒絕簽約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六) 本院將於網站最新消息持續公告「國軍花蓮總醫院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作業規定」及受獎助者核准日期及補助金額

(含累計金額)等資訊。

## 七、申請應備文件：

- (一) 申請表 1 份如附件一。
- (二) 就讀之學校藥學系系主任推薦函 1 份如附件二。
- (三) 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 1 份，檢查項目如附件三(須符合本院新進人員進用體格標準)。
- (四)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學校關防 1 份。
- (五) 學生證影印本或該學生就讀之藥學系在學證明 1 份。
- (六)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 (七) 特殊身分證明 1 份(中低收入戶佐證資料)。
- (八) 自傳 (包括生長過程、求學經歷、在校表現、生涯規劃等)。

## 八、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

- (一) 本院於收件截止日後，臨床藥劑科完成資料彙整，由臨床藥劑科、教學研究室、人事官室、政戰辦公室(保防)及法制官負責初審，醫療部主任負責複審，再呈由院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核定。
- (二) 申請人數多於公告獎助名額時，以學業成績總分評比排序，於公告獎助之名額限度內，由本院擇優遴選。

## 九、獎助金核撥：

- (一) 申請人應於校方公布名單之次日起 14 日曆天內填寫並寄回「獎學金領據」、「核撥獎助金入帳之金融機構帳號存摺影本」與「國軍花蓮總醫院藥學系學生就業合約書」(附件四)一式 2 份，並以受獎助者之父母、配偶或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
- (二) 本院將於收到前點所述「獎學金領據」等資料後之次日起 28 日曆天內，由本院核撥當次申請之獎助金，獎助學金給付當年須申報所得稅。

## 十、受獎助者義務：

- (一) 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

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或退學等處分或延畢者，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

- (二) 受獎助者畢業後若未參加本院藥局新進人員甄試，或甄試未合格，經本院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均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
- (三) 受獎助者在學期間應優先於本院臨床藥劑科藥局實習，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本院臨床藥劑科實習，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如因故無法執行本項所述實習或訓練課程，經書面通知本院並經簽奉院部長官核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依本條第(二)項參加本院藥局新進人員甄試，其作法如下：
1. 受獎助者應於畢業後，依本院通知之甄試時間參加藥局新進人員甄試【本院最遲應於受獎助者畢業當年度舉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第二階段考試」日之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辦理藥局新進人員甄試；如受獎助者畢業當年度未通過「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則最遲應於鄰近最近一次「藥師第二階段考試」日之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辦理藥局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本院藥局。
  2. 受獎助者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須經本院審認)未參加甄試，得於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甄試，並經本院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受獎助者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本院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
  3. 受獎助者經本院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本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曆天內參加甄試，受獎助者並應於回函敘明得參加甄試之期日後復知本院。受獎助者逾期未參加甄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視同違約並應償還全數獎助金。
- (五) 受獎助者於畢業當年度須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合格通過並取得藥師證書，若首次未合格通過者，則須參加鄰近最近一次「藥師第二階段考試」，若第二次仍未合格通過者，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若首次未合格通過，且未參加鄰近最近一次「藥師第二階段考試者」，亦同）。

- (六) 受獎助者領取一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於本院責任服務期限1年(365天)；領取兩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責任服務期限2年(730天)，服務年限以正式取得藥師執業執照日起算，試用期間、休息例假日均計入受僱年資，其應受領之報酬依照醫院員工薪資規定辦理。
- (七) 受獎助者於本院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本院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服滿服務年限，應於離職日前，填具「獎助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五)，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上述返還獎助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無條件無息一次返還本院。
- (八) 受獎助者若因個人因素(如：服役、生產)而無法於本院服務，經本院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務，停止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法規另有規定者或簽奉核定者，則不在此限。
- (九) 受獎助者若因服兵役，應於接獲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本院，經本院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一週內，主動聯繫本院，並配合醫院規劃完成報到手續，受獎助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如因生產，應於產後一個月內主動告知本院，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期滿後一週內，主動聯繫本院完成報到手續，餘同本項與前項所定。
- (十) 受獎助者若因在學期間，除申請本院獎助學金外，亦有申請其他機關單位之獎助學金，並均獲准同意核發獎助學金，致無法履行本條所定之受獎助者義務，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
- (十一) 受獎助者於本院任職期間，如因公罹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以致無法服滿服

務年限之受獎助者，經簽奉本院院部長官核准後，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金。

(十二) 若無法歸還本規定所稱之未履約獎助學金金額時，則由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負連帶償還責任。

十一、受獎助者未履行本規定或違反契約內容，由本院臨床藥劑(事)科、教學研究室及催收款權責單位共同管辦獎助金返還及追繳事宜。

十二、受獎助者因違反本作業規定(視同違約)，有以上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本院得通知受獎助者償還獎助金，受獎助者接獲前項通知後，均應填具「獎助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五)通知本院，且應按本院計算之原支領獎助金總額(或依比例應償還之金額)，於本院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無條件全數無息償還。

## 國軍花蓮總醫院藥學系人才培育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照片黏貼處 (二吋半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E-mail		
家長姓名		關係		家長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_____				
曾經申請	是否曾經申請本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申請				
本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1學期(共 150,000 元獎助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2學期(共 300,000 元獎助學金)				
其他機構申請	是否已申請過其他機構獎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申請				
就讀學校	學校：_____ 年級：_____ 年級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年制 修業期間：
學期成績 (總平均)	學業成績	第一學期 分	實習成績	第一學期 分	第一學期 分
		第二學期 分		第二學期 分	第二學期 分
申請人簽章			送審學校藥學 科系主任簽章		

檢附文件：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獎助學金申請表乙份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藥學系系主任推薦函乙份（須彌封）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或影本加蓋關防乙份 |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分證明乙份(如有請檢附) |
| <input type="checkbox"/> 近半年體格檢查報告乙份        |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

(以下資料由國軍花蓮總醫院填寫)

臨床藥劑科	教學研究室	人事官室	政戰(保防)官	法制官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醫療部 複審		院部批核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核不通過				

## 推薦函

本推薦函將作為本院獎助優秀藥學生獎助金申請案件審核參考，您的推薦助益甚鉅，僅此深表感謝之意。填妥後請密封交給申請人(未予密封並於封口簽名者，視為無效)。

一、申請人姓名：

二、您推薦的具體理由：

三、申請人具備之藥學畢業生八大核心能力評估(請勾選分數)：

八大核心能力	5分(優)	4分(良)	3分(可)	2分(差)	1分(劣)
藥學專業知識					
臨床判斷能力					
溝通與協作					
問題解決能力					
專業倫理與法律觀念					
自主學習與持續專業發展					
資訊科技應用能力					
健康管理與推廣					

四、您推薦的申請人預計畢業的時間： 年 月

推薦人簽名：\_\_\_\_\_

任職機構：\_\_\_\_\_

院科系所/職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體格檢查項目

◎提供體格檢查報告內容，檢查項目重點如次：

### 一、一般項目

- (一)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二)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及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理學檢查。
- (三)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 (四)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五)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六)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之檢查。

### 二、特殊項目(會與病患第一線接觸之新進人員須加做)：

- (一) B型肝炎表面抗原(HBs Ag)、B型肝炎病毒表面抗體(Anti-HBs Ab)、C型肝炎病毒抗體(Anti-HCV Ab)、梅毒血清試驗(VDRL)。
- (二) 疥瘡。
- (三) 桿菌性痢疾、阿米巴痢疾。

## 國軍花蓮總醫院藥學系學生就業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軍花蓮總醫院（以下簡稱甲方）

申請人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事宜，雙方秉持誠信原則，同意遵守下列條款：

### 第一條 奬助金額度及申領要件

- (一) 甲方提供乙方獎助金計新臺幣□拾伍萬元□參拾萬元(每名學生在學期間申請獎助學金金額以 30 萬元為上限)。
- (二) 乙方請領獎助金時，應備具領據及甲方指定之相關資料送交甲方辦理。

### 第二條 申請獎助金應遵守之義務

- (一) 乙方應於畢業後，須參加甲方藥劑科新進人員甄試，通過甄試後受僱於甲方擔任藥師，並服務□一年(365 天)□二年(730 天)。
- (二) 乙方畢業後至甲方所屬醫療院所服務期間，應遵守僱傭契約及該院工作規則。
- (三) 乙方在學期間應遵守校規、敦品勵學、端正儀容舉止，如因品行有違法或失當而遭受累積大過以上之懲處或有其他違反校規情節重大，遭受開除學籍、退學或延畢等處分或乙方畢業後若未依本條第(一)項參加甲方新進人員甄試且受僱於該院、或甄試未合格，經通知再次參加甄試仍未獲錄取者，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
- (四) 乙方在學期間應優先於甲方之藥局實習，因故無法於修業年限內至甲方實習，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如因故無法執行本項所述實習，經書面通知甲方並經簽奉甲方院部長官核定者不在此限)。
- (五) 乙方應於畢業後參加甲方藥局新進人員甄試，其作法如下：
  1. 乙方應於畢業後，依甲方通知之甄試時間參加藥局新進人員甄試【甲方最遲應於乙方畢業當年度舉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第二階段考試」日之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辦理藥局新進人員甄試；如乙方畢業當年度未通過「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則最遲應於鄰近最近一次「藥師第二階段考試」日之次日起 120 日曆天內辦理藥局新進人員甄試】，並受僱於甲方。
  2. 乙方如有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須經甲方審認)未參加甄試，得於

原因消滅之次日起 10 日曆天內，以書面並檢附事證申請延後參加甄試，並經甲方審核同意後，以書面(檢附回函)通知延後參加甄試期程；乙方逾期未申請延後參加甄試或經甲方審查事證不足以證明有非可歸責之事由或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者，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

3. 乙方經甲方審核同意延後參加甄試者，應於收受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日曆天內參加甄試，受獎助者並應於回函敘明得參加甄試之日期後復知甲方。乙方逾期未參加甄試，不得以任何理由再申請甄試，且應視同違約並應償還全數獎助金。

(六) 乙方於畢業當年度須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第二階段考試」，合格通過並取得藥師證書，若首次未合格通過者，則須參加鄰近最近一次「藥師第二階段考試」，若第二次仍未合格通過者，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若首次未合格通過，且未參加鄰近最近一次「藥師第二階段考試者」，亦同)。

(七) 乙方領取一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於甲方責任服務期限 1 年；領取兩學期獎助金者，應至少責任服務期限 2 年，服務年限以正式取得藥師執業執照日起算，試用期間計入受僱年資，其應受領之報酬依照甲方之員工薪資規定辦理。

(八) 乙方於甲方受僱期間，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甲方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服滿服務年限者，視同違約，應於離職日前，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金(四捨五入計算至個位數)。上述返還獎助金於離職日以匯款方式一次返還甲方。

(九) 乙方若因個人因素(如：服役、生產等)而無法於甲方服務，經甲方同意，得暫時停止其服務，停止期限以一年為限，但法規另有規定者或簽奉核定者，則不在此限。

(十) 乙方畢業後惟若因服兵役，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主動告知甲方，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退伍後一週內主動聯繫甲方，並配合甲方規劃完成報到手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否則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如因生產，應於產後一個月內主動告知甲方，辦理申請延期服務，並於期滿後

一週內，主動聯繫甲方完成報到手續，餘同本項與前項所定。

- (十一) 乙方若因在學期間，除申請甲方獎助學金外，亦有申請其他機關單位之獎助學金，並均獲准同意核發獎助學金，致無法履行本條所定乙方應遵守之義務，視同違約且應償還全數獎助金。
- (十二) 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如因公罹病、傷殘住院或就診，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喪失原有之工作能力，以致無法服滿服務年限之受獎助者，簽准奉核後，無須返還領受之獎助金。
- (十三) 乙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以上應償還獎助金情事者，甲方得通知乙方償還獎助金，乙方接獲前項通知後，均應填具「獎助金返還通知書」(附件五)通知甲方，且應按甲方計算之原支領獎助金總額(或依比例應償還之金額)，於甲方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無條件全數無息償還甲方。逾 30 日仍未償還者，甲方得向乙方保證人追償乙方所領之獎助金，逾期未償還者，乙方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三條 其他勞務與補充說明

- (一) 乙方若於受僱甲方期間，經甲方同意以全職方式參加各項訓練，該訓練期間列計於本合約書第二條第(七)項所訂之受僱期間。
- (二) 乙方依本條第(一)項之方式參加各項訓練，且該項訓練若訂有延長服務期間者，其延長服務之期間，應於本合約書第二條第(七)項所訂之受僱期間期滿，始計算之。

### 第四條 資料提供之同意

乙方同意甲方提供其申請獎助金及履約情形之相關個人資料予所屬學校參酌，俾利該校協助宣導甲方獎助金相關申請事宜。

### 第五條 連帶保證

- (一) 本合約簽訂前，應由乙方覓妥連帶保證人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約。連帶保證人於乙方違反本契約規定，致發生應返還之獎助金而逾期未償還情事時，須負連帶償還獎助金之保證責任，並自甲方要求履行此項責任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曆天內，清償乙方依規定所應償還之獎助金，並放棄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先訴抗辯權。保證人未履行全部清償責任者，自願接受執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強制執行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 保證人應為自然人且應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1. 提供最近1個月內開立之現職服務機構在職證明，倘現職未滿1年者，須提供前服務機關(構)累計服務年資達1年以上證明，已退休者得以退休證明取代在職證明。
2. 最近1年全年綜合所得達20萬元以上。已退休者亦同。
3. 乙方如為中低收入戶等清寒身分，其保證人不受前項之限制。

(三)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經甲方同意並辦妥換保手續後，原連帶保證人始得解除保證責任，於換保手續未完成前，原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 第六條 送達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

1. 甲方地址：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163號(國軍花蓮總醫院)。
2. 乙方地址：\_\_\_\_\_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及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七條 契約效力、增補及修訂

(一) 乙方已確認並知悉本契約相關內容，並基於個人自由意願簽屬契約。

嗣後如有爭議，於協商或訴訟過程中，不得以未經詳細閱覽、不知契約內容、無法修改或抵抗作為抗辯。

(二) 本契約內容如有違反強制、禁止之規定，該部分無效。任何條款之無效或失效，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之有效性。

(三) 乙方充分知悉甲方所制定之工作規則、各項管理辦法及有關文件表單均為契約之一部分，乙方就本契約未盡事宜，應依甲方之規章制度辦理，甲方亦應主動公開揭示或使乙方可得知悉及閱覽相關規範。甲乙雙方均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共同遵守。

(四) 本合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因本契約所引起之任何疑義、糾紛，將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以花蓮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五) 本契約書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 第八條 特別約款

- (一) 本契約簽訂時由甲方、乙方會同辦理公證，雙方同意公證書載明乙  
方因違反本契約規定，有契約應償還獎助金情事時，應逕受強制執  
行。
- (二) 公證書載明金錢債務逕受強制執行時，如有保證人者，前項後段之  
效力及於保證人。
- (三) 公證費用由乙方負擔。甲、乙雙方如有公證書上記載應逕受強制執  
行主旨欄所訂情事者，均應依公證書逕送強制執行。

立合約書人

甲方：

國軍花蓮總醫院

代表人：(院長) (簽章)

地址：971051 花蓮縣新城鄉嘉里村嘉里路 163 號

乙方：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父）：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法定代理人（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與乙方之關係：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獎助金返還通知書

本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領取國軍花蓮總醫院提供予本人之獎助金計新臺幣\_\_\_\_\_元。

因

未如約考取藥師證書。  
發生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怠服勞務、違反僱傭契約或工作規則，或不適任工作經國軍花蓮總醫院終止僱傭契約，致其未能服滿服務年限，以未完成之服務年限依比例金額計算返還領受之獎助金(本人已服務\_\_\_\_天，依約應服務\_\_\_\_天，依比例應返還獎助金計新臺幣\_\_\_\_\_元)。

因違反本就業合約書第二條第(十一)項所訂規範

因遭受本就業合約書第二條所提之處分。

個人因素

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返還前述已領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

### 家長同意證明：

本人\_\_\_\_\_ (父)\_\_\_\_\_ (母)或\_\_\_\_\_ 監護人，茲同意取消領取國軍花蓮總醫院獎助金計新臺幣\_\_\_\_\_元之申請，並同意一個月內無條件返還前述已領之獎助金。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_\_\_\_\_ 行動電話：\_\_\_\_\_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